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日内瓦，2004年6月28日 – 7月3日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日内瓦，2004年6月28日 – 7月3日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2004年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28日 - 7月3日，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报 告

执行概要

食典委：

- a) 通过了《程序手册》若干部分的修改，包括对**食典标准和有关文本制定程序和食品法典宗旨定义**的修改，但是由于没有达到要求的人数而未能审议对《议事规则》的修改；
- b) 通过了 19 个新的或修订的食典标准或有关文本，包括**良好动物饲养业务守则和橙类标准**；
- c) 批准了一系列新的工作建议，包括恢复国际生物技术食品特设工作组；
- d) 对于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努力保持食典的充足预算水平表示感谢，请上级组织继续高度重视食典；
- e) 同意新的《战略计划》应涉及 2008—2013 年时期，该项战略计划一旦通过即每两年滚动性更新；
- f) 批准了委员会结构及食典各委员会和工作组职责的审议程序；
- g) 关于是否开始制定一项巴尔马干酪标准，推迟到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再决定，没有批准**停止罐装沙丁鱼和沙丁鱼类产品标准**的修订工作，将这一问题返回鱼及渔产品委员会，并将原产国标签修改问题返回食品标签委员会；
- h) 关于同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同意：
 -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就如何促进和监测食典与国际兽疫局之间关系问题与国际兽疫局开展讨论；
 - 秘书处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保持联系，并就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活动与食典工作的相关性向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提出报告；
- i) 欢迎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促进参加食典工作的信托基金已开始运作，对捐助国表示感谢，要求不断审议资金分配工作中所采用的标准；
- j) 对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努力加强向食典委提供科学咨询意见表示感谢，同意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考虑如何处理抗微生物抗药性问题，注意到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能力建设活动；
- k) 选出以下食典委官员：
 - **主席：**Stuart Slorach（瑞典）
 - **副主席：**Paul Mayers（加拿大）、Claude Mosha（坦桑尼亚）、Hiroshi Yoshikura（日本）、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ISBN 92-5-505180-6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新闻司出版管理处处长，地址：意大利罗马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或以电子邮件致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2004年

目 录

	段 次
引 言	1—2
通过议程 (议题 1)	3—4
主席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议题 2)	5—8
《程序手册》修正案 (议题 3)	9—20
《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	9
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职能及有关预算和开支事项的拟议修正案	9
对规则 VIII.5-案事员的拟议修正案	9
关于修改《程序手册》其它部分的建议	10—20
食典标准和有关文本的制定程序修正案	10 - 13
关于任命主席的标准草案	14
各规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东道国政席准则草案	14
关于举行各规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会议的准则草案	14
各规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准则草案	14
有关分析和抽样方法的事项	15
关于抽选单个实验席验证的分析原则方法的道用标准	15
供食典使用的分析术语修正案	15
有关食品安全的风险分析术语的定义	16
可追溯性/产品追踪的定义	17 - 20
标准和有关文本草案 (议题 4)	21—66
食典委历届会议提出的未决事项	22—23
牛生长政策最高残留限度草案	22
动物饲料业务守则草案 (不包括饲料添加剂的定义及事 11、12 和 13 段)	23
动物饲料	24
饲料准添加剂定义草案及良好动事饲料业务守则草案草 11 段和 12 席	24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25—30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采用的风险分析算则草案	25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修规范委员会关于食品或食品类别中污染物和 案性的暴席评估政策草案	25
关于食品添加剂的通用标草食品类别系统草案	26
食品添加剂食典道用标准表 1 的草席和拟议修政草案	27 - 29
预防和减少花生黄曲霉席污染的业务守则草案	30
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铅污案的业务守则草席	30

食品添加剂特性和纯度规范拟议草案 (类别 I)	30
食品添加剂国际编号系统拟议修正草案	30
鱼及渔产品委员会	31-43
大西洋鲱鱼和咸小鲱鱼标准草案	31-32
鱼及渔产品证书样本草案(卫生证书)	33-34
速冻龙虾标准修正草案	35-37
拟议的鱼及渔产品业务守则草案 (水产养案部分和速冻包案食产品部分)	38-43
新鲜水果和蔬菜	44
橙类食典标准草案	44
食品卫生	45-46
奶及奶制品业务守则草案	45-46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	47
当发生食品安全案急情况时信息交流的原则和准则拟议草案	47
食品标签	48-59
关于营养和健案的说明使用准则草案	48-52
速冻包案咸末包案鱼条、鱼块和鱼片标准修正草案 (标案部分)	53-55
关于有机生产食品的生产、加工、标签和销情准则的修正草案 ;	
附件 II - 表 1 和表 2 修订草案	56-59
分析和抽样方法	60-65
关于抽样的通用准则草案	60
衡量方法不确定性准则草案	61-63
添加剂和污染物分析方法	64
关于将橄榄油和橙橘油案纳入标准的分析方法	65
关于将这些橙物油列入标准的分析方法 (现行方法修正案)	85
农药残留	66
步骤 8 和步案 5/8 的农药健大残营限量草案	66
步骤 5 的标准和有关文本拟议草案 (议题 5)	67-86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68-71
关于以下食品中镉的最高附量拟议草案 : 白米、小麦、马铃薯、 块茎块橙蔬案、叶子蔬案和其它蔬案	86
关于预防和减少树坚果中黄曲霉案污染的业务守则拟议草案	69
关于预防和减少罐蔬食品中无机锡污染的业务守则拟议草案	70
关于国际贸易食品中放射性核案含量的拟议准则草案	71
鱼及渔产品	72
关于 Gadidae 科咸鱼和咸鱼干标准的拟议修正草案 (抽样和分析)	72

新鲜水果和蔬菜	73
西红柿食典标准拟议草案	73
分析和抽样方法	74
关于评价可接受分析方法的拟议准则草案	74
奶及奶制品	75-76
关于脱脂炼乳和植物脂肪混合物的拟议标准草案	75
关于物状脱脂乳和植物脂肪混合物的拟议标准草案	75
关于甜炼乳和植物脂肪混合物的拟议标准草案	75
切达干酪标准拟议修订草案 (C-1)	76
丹伯干酪标准拟议修订草案 (C-3)	76
乳清干酪拟议修订草案	76
特殊膳食用途的营养和食物	77-85
案生案和矿物质补充拟议准则草案	77-78
关于婴儿配方[和针对婴儿的药用配方]的特殊用途的拟议标准修订草案	79-63
关于婴儿和幼儿基于谷物的食物的拟议标准物订草案	84-85
农药残留	86
步案 5 的农药最高残留限量草案	86
撤销和废除现行的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议题 6)	87
关于制定新标准和有关文本及停止工作的建议 (议题 7)	88-110
制案新标准和有关文本	88-102
生物技术工作组	89-91
生物技术食品政府间新特设工作组的职案范围草案和项目案议	89-91
亚洲协调委员会	92-97
人参产品	92-94
发酵豆修(Doenjang)	95-97
发酵辣物 (Gochujang)	95-97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	98
有关食品检查和验证的卫生案施等同性判断准则附录	98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99
杏仁、巴西坚果、榧子和开心果中黄曲霉毒素接样计划	99
食品标签	100-102
修改有机生产食品的生产、加工、标签和销售准则	100-102
停止工作	103-110
鱼及渔产品	104-110
罐装沙丁鱼及沙丁鱼类产品标准拟议修正草案	104-110

财务和预算事项 (议题 8)	111 - 119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计划 (议题 9)	120 - 126
《2003-07 年战略框架》和《2003-2007 年中期计划》的状况	121 - 122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编制	123
整个食典范围内风险分析原则和准则制定及应用行动计划	124 - 126
选举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 (议题 10)	127
指定负责任命各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国家 (议题 11)	128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及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其它食品标准工作的联合评价的实施情况 (议题 12)	129 - 136
总的实施情况	129 - 131
审查各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职责	132 - 134
对各区域协调委员会的审查	135 - 136
各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事项 (议题 13)	137 - 172
新鲜水果和蔬菜	137
推荐的热带水果和蔬菜包装运输国际业务守则	137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138
食品添加剂食典通用标准(GSFA)	138
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食典通用标准(GSCTF)	138
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食典通用标准与其它食典标准之间的关系	138
食品卫生	139
抗微生物抗性	139
风险分析	140 - 141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	142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143 - 145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优先清单 (过氧化值)	143 - 145
奶及奶制品	146 - 151
关于巴尔马干酪新标准的决议	146 - 150
关于时国决定的说明	151
一般原则	152 - 163
拟议的国际食品贸易道情守则家菜	152 - 162
阐明推地区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作用及协调员的作用	163
食品标签	164 - 170
氧产国标签	164 - 170
动物饲料	171

今后动物饲料工作	171
推荐的速冻食品加工和处理国际业务守则	172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议题 14)	173 - 187
A.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它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173 - 180
食典与国际兽疫局之间的关系	175 - 180
B.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181 - 187
食典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之间的关系	182 - 187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加强参与食典工作的信托基金 (议题 15)	188 - 196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其它事项 (议题 16)	197 - 224
第一部分: 与科学建议有关的事项	197 - 219
A: 关于科学建议的进展报告	197 - 199
B: 食典附属机构对科学建议的要求	200 - 208
C: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有关提出科学建议的活动	209 - 219
第二部分: 食品安全和质量方面的能力建设	220 - 222
第三部分: 其它关心的事项	223 - 224
其它事项 (议题 17)	225 - 227

附 录	页 次
I. 与会者名单	39
II. 《程序手册》修正议案	73
III. 食典委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标准及相关文本清单	92
IV. 食典委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步骤 5 拟议的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清单	94
V. 食典委第二十七届会议建议撤销或废除的清单	96
VI. 食典委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新工作建议清单	97
VII. 食典委第二十七届会议建议停止工作的建议清单	98
VIII. 关于新设一个生物技术食品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及项目建议草案	99
IX. 负责任命食典下属机构主席的国家	100
X. 奶及奶制品规范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 和世界卫生组织法律办公室关于提出的问题所涉及的法律方面的意见	101

31 言

1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3 日在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本届会议由食典委主席 Stuart Slorach 博士（瑞典）主持，得到以下副主席的协助：Claude J. S. Mosha 博士（坦桑尼亚）、Hiroshi Yoshikura 博士（日本）和 Paul Mayers 博士（加拿大）。来自 89 个成员的 337 位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以及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 37 个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 65 位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包括秘书处名单在内的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录 I。

2 由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 Hartwig de Haen 先生和世界卫生组织助理总干事兼总干事办公室主任 Denis Aitken 先生分别宣布会议开幕。

通过议程（议题 1）¹

3 食典委通过了暂定议程作为其本届会议的议程，条件是在议题 8 “财务和预算事项” 之后立即讨论议题 15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用于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4 食典委注意到，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5 款，欧洲共同体代表团介绍了欧共体与其成员之间的权限分配，详情见 LIM. 3 和 LIM. 25。

主席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议题 2）²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IV 条第 5 款，主席向食典委报告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果如下。

6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战略和管理事项；预算、规划和计划事项，包括费用节约措施；关于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优先重点的确定；有关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信托基金的事项；各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提出的事项。

7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注意到自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预算和财务状况好转，审议了进一步采取费用节约措施的必要性，获悉关于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用于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信托基金的活动。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就这些事项向食典委提供了咨询意见：关于新工作的建议，包括生物技术食品工作组和动

¹ ALINORM 04/27/1; ALINORM 04/27/1A; ALINORM 04/27/1B; CAC/27 LIM.3 和 CAC/27 LIM.25（欧洲共同体与其成员国之间的权限分配）

² ALINORM 04/27/3, ALINORM 04/27/4

物饲料工作组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关于停止工作的建议；各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提出的事项；与国际组织的合作；有关科学咨询意见方面的事项。

8 食典委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的许多建议将由食典委在相关议题下审议。

《程序手册》修正案（议题3）³

《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

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职能及有关预算和开支事项的拟议修正案

对规则VIII.5-观察员的拟议修正案

9 由于议事规则第V条第6款中规定的法定人数没有达到，食典委不能通过拟议修正案，同意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

关于修改《程序手册》其它部分的建议

食典标准和有关文本的制定程序修正观

10 印度代表团提及其书面意见，提出了一些修正案，以便更加具体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第二部分《严格审查》项下，该代表团还建议作出决定将工作委托给另外一个委员会而不是原来“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所委托的那个委员会；删除关于确保标准草案“技术上和法律上可行”这一要求（第7段），因为技术方面问题应由有关委员会处理。该代表团还建议，监测工作应当仅适用于制定标准方面的进展，不应当包括第8段末所列的要求；严格审查不应当用于步骤5和步骤8，而是仅用于新的工作。新加坡代表团建议对第2段进行修改，以表明食典委应当作出决定“重视”严格审查。这些建议得到其他若干代表团的支持。

11 印度代表团建议在文本中提及一致同意而不是三分之二多数。其他代表团支持日前的文本，指出在食典框架内没有一致同意的定义。食典委还注意到，三分之二多数的要求已经载于现行的《制定程序》，如此重大变动将需要总原则委员会审议。

12 一些代表团建议将文本返回总原则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因为提出了许多重大修改。其他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通过关于《严格审查》的《制定程序》修正案。因为这对于执行委员会能够根据食典委第二十六届会议有关这方面的决定履行其标准管理职能至关重要。

³ ALINORM 04/27/5, ALINORM 04/27/5-Add.1 (巴西的意见), CAC LIM 23 (印度的意见)

13 经讨论后，食典委同意对《严格审查》第2段进行修改，提及“重视”严格审查；并对第7段进行修改，以删除关于确保标准草案“技术上和法律上可行”的要求。在作了这些修改之后，食典委通过了提出的《食典标准和有关文本的制定程序》修正案。食典委还同意将印度提出的其他意见提交总原则委员会。

关于任命主席的标准草席

各规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东规国政府准则草席

关于举行各规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会议的准则草席

各规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规主席的准则草席

14 食典委通过了总原则委员会提出的文本。

有关分析和抽样方法的事项

关于挑选单个实验席验证的分析原则方法的通用标准

供食典使用的分析术语修正委

15 食典委通过了总原则委员会提出的文本（见本报告附录 II）。

有关食品安全的风险分析术语的定义

16 食典委临时性通过了这些定义以便列入《程序手册》（见本报告附录 II），条件是总原则委员会将在必要时根据以下委员会的意见重新审议这些定义：农药残留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肉类卫生委员会，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委员会。

可追踪性/产品追踪的定义

17 印度代表团对定义有疑问，因为定义并没有具体说明如何表明生产、加工和分配阶段，现有文本可能导致潜在贸易壁垒，因此建议在定义的最后一句之前增加“尽可能”一词。其他一些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意见。

18 若干代表团支持现有定义文本，因为该文本是总原则委员会大量讨论的结果，对于促进食典在可追踪性/产品追踪方面的工作很有必要。

19 墨西哥代表团虽然支持通过该定义，但是认为该定义的应用应当推迟到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正在制定的原则审定之后。这一立场得到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若干代表团的支持。

20 食典委**通过了**总原则委员会提出的定义（见本报告附录 II），**请**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作为一项优先工作提出关于应用可追踪性/产品追踪原则的新工作建议。墨西哥、阿根廷、智利和印度等国的代表团认为，这一定义应推迟到正在制定的原则审定之后再应用。

标准和有关文本草案(议题 4)⁴

21 食典委对其下属机构在步骤 8 提交的《标准草案和有关文本》的审议结果载于本报告附录 III 中的表内。以下段落提供了关于某些事项所作的意见和所作决定方面的补充信息。

食典委历届会议提出的未决事项

牛生长激素最高残留限量草案⁵

22 食典委注意到没有收到关于改变该项标准的状况的要求，因此同意继续在步骤 8 保留该项标准草案。

动物饲料业务守则草案（不包括饲料添加剂的定义及添11、12和13案）⁶

23 食典委同意，在审议动物饲料食典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文本时，就该项守则草案作出最后决定（见下段）。

动物饲料

饲料添加剂定义草案及良好动物饲料业务守则草案草11案和12案⁷

24 食典委**通过了**整个良好动物饲料业务守则草案，包括返回工作组审定的未处理的问题⁸，但西班牙版本第 12 段中“riesgos posibles”一词改为“efectos adversos posibles”，以及饲料添加剂定义脚注中“其它物质”一词不包括抗生素。

⁴ ALINORM 04/27/6; ALINORM 04/27/6A; LIM 4(古巴、马来西亚和南非的意见); LIM 18(国际消费者协会的意见); LIM 20(欧洲共同体的意见); LIM 22(印度尼西亚的意见), LIM 27(泰国的意见)

⁵ ALINORM 95/31, 附录 II; ALINORM 97/37, 第 64-69 段; ALINORM 03/41, 第 34 段。

⁶ ALINORM 03/38A, 附录 II; ALINORM 03/41, 第 41 段。

⁷ ALINORM 04/27/38, 附录 II。

⁸ ALINORM 04/31, 第 41 段。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采用的风险分析原则草案⁹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关于食品或食品类委中污染物和物性的暴露评估政策草案¹⁰

25 食典委注意到总原则规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没有批准这两个文本¹¹，因此决定在总原则规范委员会批准之后在其下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两个文本。

关于食品添加剂的通用标准食品委要采统采案¹²

26 食典委在步骤 8 **通过了通用标准食品类别系统草案**，考虑到奶及奶制品规范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关于含植物脂肪的奶制品名称的有关决定¹³，对以下食品委别标码作了修改：01.3 “炼乳及类似产品（普通）”，01.3.2 “饮料漂白剂”，01.5.2 “奶及脱水奶油类”和 02.3 “水油混合型脂肪乳浊液，包括基于脂肪乳浊液的混合和/或加味产品”。食典委还注意到，根据果汁和蔬菜汁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关于列入椰子水的说明，对食品委别 14.1.2.1 “果汁”的标码加以修改。

食品添加剂食典需用标准表1的草案和拟议物政策案¹⁴

27 食典委在步骤 8 和步骤 5/8 **通过了提出的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 1 的草案和拟议修改草案**。关于食品委别 14.1.4 中的苯酸盐，食典委临时**通过了最高限量**，条件是在 3 年内由食品添加剂规范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应当向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供关于不同种类食品和世界不同地区的苯酸盐利用水平方面的全面信息以及摄入研究，特别是儿童摄入研究结果和其它相关数据。

28 除以上决定之外，在智利代表团提出建议并得到其他代表团支持之后，食典委**同意请**总原则规范委员会阐明“临时通过”一词的含义。

29 食典委注意到，欧洲共同体代表团鉴于超过可接受日摄入量，特别是儿童可接受日摄入量潜力，对于以水为基础的加味饮料（食品类别 14.1.4）中拟议的每公斤 600 毫克苯酸盐含量表示关注。

⁹ ALINORM 04/27/12, 附录 II。

¹⁰ ALINORM 04/27/12, 附录 XIV。

¹¹ ALINORM 04/27/33人, 第 27 段和 29 段。

¹² ALINORM 04/27/12, 附录 V。

¹³ ALINORM 04/27/11, 第 23-46 段。

¹⁴ ALINORM 04/27/12, 附录 VI。

预防和减少花生黄曲霉毒素污染的业务守则草案¹⁵**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铅污染的业务守则草案¹⁶****食品添加剂特性和纯黄素范拟议草案 (类别)¹⁷****食品添加剂国际案号系统拟议修正草案¹⁸**

30 食典委在步骤 8 和步骤 5/8 通过了委员会提出的上述草案和拟议草案文本。

鱼及渔产品委员会¹⁹**大西洋鲑鱼和咸小鲑鱼标准草案²⁰**

31 在答复关于组胺的现有 2 个最高限量问题时，食典委指出，每公斤 10 毫克的限量是分解指标(质量因素)，而每公斤 20 毫克限量与食品安全有关，列入《食品卫生部分》，已得到食品卫生委员会的批准。

32 食典委通过了提出的标准草案。

鱼及渔产品证书样本草案(卫生证书)²¹

33 食典委注意到，5.2.7 节《批次标识/日期编号》提及“进行公众健康调查时产品的可追踪性”。泰国代表团建议用“忆及”一词代替“可追踪性”，因为食品进口和出口的检查及验证系统仍在审议关于可追踪性的原则。

34 食典委同意增加产品追踪一词，以保证与本届会议通过的定义和在整个食典中所适应的术语相一致。作了这一修改之后，食典委通过了提出的鱼及渔产品证书样本草案（卫生证书）。

裹冻龙虾标准修正草案²²

35 中国代表团建议将淡水小龙虾列入标准。鉴于淡水品种的特殊性，南非代表团建议专门制定一项淡水小龙虾标准。

¹⁵ ALINORM 04/27/12, 附录 XV。

¹⁶ ALINORM 04/27/12, 附录 XVI。

¹⁷ ALINORM 04/27/12, 附录 XI。

¹⁸ ALINORM 04/27/12, 附录 XII。

¹⁹ ALINORM 04/27/18, 附录 II、III、IV、V

²⁰ ALINORM 04/27/18, 附录 II。

²¹ ALINORM 04/27/18, 附录 III。

²² ALINORM 04/27/18, 附录 IV。

36 食典委忆及，修正草案的目是仅将某些品种列入标准，在现阶段不能修改范围。食典委同意鱼及渔产品委员会可以考虑制定适用于淡水小龙虾的规定。

37 食典委**通过了**提出为速冻龙虾标准修正草案。

拟议的鱼及渔产品业务守则草案 (水产养殖部分和速冻包裹鱼产品部分)²³

38 泰国代表团认为，鉴于水产养殖部分的重要性及其对水产养殖生产的可能影响，水产养殖部分不应当在步骤 5/8 通过，需要进一步审议。印度代表团支持泰国代表团的意见。泰国代表团还建议在《序言》中删除国际兽疫局业务守则一词。

39 挪威代表团作为鱼及渔产品委员会东道国发言时忆及，水产养殖部分已由委员会一致制定，在其它食典文本中已提及国际兽疫局各项守则。

40 马来西亚代表团建议在“鱼饵料”定义中，用“配制饲料”取代“饲料”一词，以便于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所使用的术语相一致。

41 为了确保在整个食典范围内的一致性以及根据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一些代表团建议修改关于“产品追踪”的规定。

42 食典委在步骤 5 **通过了**拟议的水产养殖部分草案。

43 食典委在步骤 5/8 **通过了**速冻包裹鱼品部分以便列入《鱼及渔产品业务守则》，同意它将取代《冷冻包裹渔产品业务守则》(CAC/RCP35/1985)中关于渔产品的规定，而其他渔产品守则规定没有变动。

新鲜水果和蔬菜

橙类食典标准草案²⁴

44 食典委在步骤 8 **通过了**委员会提出的橙类食典标准草案。

食品卫生

奶及奶制品业务守则草案²⁵

45 食典委同意在守则草案附录 II 脚注 9 增加以下案文：“在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对现有数据进行的专家审查工作以及对粮农组织乳过氧化物酶专家组关于乳过氧化物酶潜在风险和利益的报告进行的审议工作结束之后，食品卫生委员会将

²³ ALINORM 04/27/18, 附录 V。

²⁴ ALINORM 04/35, 附录 II 和 ALINORM 04/27/6A (巴西的意见)。

²⁵ ALINORM 04/27/13, 附录 III; LIM 4 (古巴的意见)